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主要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借方 A」	指	寶富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借方 B」	指	寶勝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借方 C」	指	源豐航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借方 D」	指	寶源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借方 E」	指	金安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借方 F」	指	寶進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貸款協議 A」	指	貸方與借方A就提供貸款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B」	指	貸方與借方B就提供貸款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C」	指	貸方與借方C就提供貸款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D」	指	貸方與借方D就提供貸款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E」	指	貸方與借方E就提供貸款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貸款協議；

釋 義

「貸款協議 F」	指	貸方與借方F就提供貸款F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A」	指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王執國先生所擁有；
「擔保人 C」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秦峰先生所擁有；
「擔保人 D」	指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王建波先生所擁有；
「擔保人 E」	指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高韜捷先生所擁有；
「擔保人 F」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王曉軍先生所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Jinhui Shipping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方」	指	金輝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A」	指	貸方向借方A根據貸款協議A授出本金金額為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之貸款；

釋 義

「貸款 B」	指	貸方向借方B根據貸款協議B授出本金金額為三百萬美元(約二千三百四十萬港元)之貸款；
「貸款 C」	指	貸方向借方C根據貸款協議C授出本金金額為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之貸款；
「貸款 D」	指	貸方向借方D根據貸款協議D授出本金金額為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之貸款；
「貸款 E」	指	貸方向借方E根據貸款協議E授出本金金額為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之貸款；
「貸款 F」	指	貸方向借方F根據貸款協議F授出本金金額為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之貸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船舶 A」	指	由借方A註冊擁有之船舶；
「船舶 B」	指	由借方B註冊擁有之船舶；
「船舶 C」	指	由借方C註冊擁有之船舶；
「船舶 D」	指	由借方D註冊擁有之船舶；
「船舶 E」	指	由借方E註冊擁有之船舶；
「船舶 F」	指	將由借方F註冊擁有之船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董事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表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表之補充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D向借方C及借方D提供財務資助(「提供該等貸款CD」)，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F向借方E及借方F提供財務資助(「提供該等貸款EF」)。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貸方(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借方C訂立貸款協議C，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C提供本金金額為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之貸款C，而該貸款須於五年內按季度償還，以及貸方與借方D訂立貸款協議D，據此貸方同意向

董事會函件

借方D提供本金金額為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之貸款D，而該貸款須於五年內按季度償還。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D並非互為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貸方與借方E訂立貸款協議E，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E提供本金金額為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之貸款E，而該貸款須於五年內按季度償還，以及貸方與借方F訂立貸款協議F，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F提供本金金額為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之貸款F，而該貸款須於五年內按季度償還。

考慮到：(1)貸款C及貸款D(統稱為「該等貸款CD」)為交叉抵押，而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D為有關連，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D之相關數字將予以合計以釐定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之百分比率；及(2)當船舶E及船舶F均成功交付後將會作為貸款E及貸款F(統稱為「該等貸款EF」)之交叉抵押，而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F均已生效，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F為有關連，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F之相關數字將予以合計以釐定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之百分比率。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貸方根據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向由一位共同最終實益擁有人所擁有之借方A及借方B提供貸款A及貸款B(統稱為「該等前貸款AB」)。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借方C、借方D、借方E及借方F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借方A、借方B及彼等共同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有相聯。

由於就根據(1)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D提供該等貸款CD之總金額為一千四百萬美元(約一億九百二十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所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2)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F提供該等貸款EF之總金額為一千四百萬美元(約一億九百二十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所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及(3)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貸款協議D、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F提供該等前貸款AB、該等貸款CD及該等貸款EF總金額為三千八百萬美元(約二億九千六百四十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所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按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該等貸款CD、該等貸款EF及該等前貸款AB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提供該等貸款CD及提供該等貸款EF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刊登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2)有關之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於批准有關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則提供該等貸款CD及提供該等貸款EF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根據貸款協議C、貸款協議D、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F向借方C、借方D、借方E及借方F提供財務資助之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貸方為一間放債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放債服務。其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

該等借方之資料

借方A為寶富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

借方B為寶勝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

借方A及借方B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優陽海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優陽海運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王執國先生全資擁有，彼為借方A及借方B之共同最終實益擁有人。

借方C為源豐航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借方C為一間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秦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借方D為寶源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借方D為一間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王建波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借方E為金安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借方E為一間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高韜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借方F為寶進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借方F為一間由擔保人F全資擁有之公司，擔保人F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王曉軍先生所擁有。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秦峰先生、王建波先生、高韜捷先生、王曉軍先生及王執國先生為親戚，借方C、借方D、借方E及借方F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借方A及借方B及彼等共同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有相聯。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借方C、借方D、借方E及借方F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根據貸款協議C之貸款C

貸款協議C之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生效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當船舶C成功交付予借方C時生效
貸方：	金輝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借方：	借方C
貸款本金：	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
利率：	年利率10%
抵押品：	借方C註冊擁有之船舶C，其公平價值約為一千八十萬美元(約八千三百九十萬港元)之第一按揭，以及借方D註冊擁有之船舶D，其公平價值約為一千一百六十萬美元(約九千五十萬港元)之第二按揭
貸款期：	五年
還款：	借方C須按季度償還貸款及累計之利息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貸款協議D之貸款D

貸款協議D之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生效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當船舶D成功交付予借方D時生效
貸方：	金輝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借方：	借方D
貸款本金：	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
利率：	年利率10%
抵押品：	借方D註冊擁有之船舶D，其公平價值約為一千一百六十萬美元(約九千五十萬港元)之第一按揭，以及借方C註冊擁有之船舶C，其公平價值約為一千八十萬美元(約八千三百九十萬港元)之第二按揭
貸款期：	五年
還款：	借方D須按季度償還貸款及累計之利息

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D之其他條款

貸款C及貸款D為交叉抵押，其中貸款C由借方D、擔保人C及擔保人D擔保，及貸款D由借方C、擔保人C及擔保人D擔保。

擔保人C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貸方擔保借方C將適時履行其於貸款協議C之所有責任，及借方D將適時履行其於貸款協議D之所有責任。擔保人C亦向貸方保證，根據各自之貸款協議，借方C或借方D未能支付之任何款項，擔保人C將按要求立即支付該金額並彌補貸方所蒙受之任何費用、損失或責任。擔保人D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貸方擔保借方D將適時履行其於貸款協議D之所有責任，及借方C將適時履行其於貸款協議C之所有責任。擔保人D亦向貸方保證，根據各自之貸款協議，借方D或借方C未能支付之任何款項，擔保人D將按要求立即支付該金額並彌補貸方所蒙受之任何費用、損失或責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貸款協議E之貸款E

貸款協議E之主要條款如下：

-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 生效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當船舶E成功交付予借方E時生效
- 貸方：** 金輝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 借方：** 借方E
- 貸款本金：** 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
- 利率：** 年利率10%
- 抵押品：** 借方E註冊擁有之船舶E，其公平價值約為一千五十萬美元(約八千一百九十萬港元)之第一按揭，以及當船舶F已成功交付及貸款協議F已生效時，將由借方F註冊擁有之船舶F，其公平價值約為一千八十萬美元(約八千四百二十萬港元)之第二按揭
- 貸款期：** 五年
- 還款：** 借方E須按季度償還貸款及累計之利息

根據貸款協議F之貸款F

貸款協議F之主要條款如下：

-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 生效日期：** 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當船舶F成功交付予借方F時生效
- 貸方：** 金輝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 借方：** 借方F
- 貸款本金：** 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
- 利率：** 年利率10%

董事會函件

- 抵押品：** 將由借方F註冊擁有之船舶F，其公平價值約為一千八十萬美元（約八千四百二十萬港元）之第一按揭，以及借方E註冊擁有之船舶E，其公平價值約為一千五十萬美元（約八千一百九十萬港元）之第二按揭
- 貸款期：** 五年
- 還款：** 借方F須按季度償還貸款及累計之利息

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F之其他條款

當船舶E及船舶F均成功交付，及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F均已生效，貸款E及貸款F將作為交叉抵押，其中貸款E將由借方F、擔保人E及擔保人F擔保，及貸款F將由借方E、擔保人F及擔保人E擔保。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F並非互為條款。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F均會由擔保人A擔保。

擔保人E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貸方擔保借方E將適時履行其於貸款協議E之所有責任，及借方F將適時履行其於貸款協議F之所有責任。擔保人E亦向貸方保證，根據各自之貸款協議，借方E或借方F未能支付之任何款項，擔保人E將按要求立即支付該金額並彌補貸方所蒙受之任何費用、損失或責任。擔保人F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貸方擔保借方F將適時履行其於貸款協議F之所有責任，及借方E將適時履行其於貸款協議E之所有責任。擔保人F亦向貸方保證，根據各自之貸款協議，借方F或借方E未能支付之任何款項，擔保人F將按要求立即支付該金額並彌補貸方所蒙受之任何費用、損失或責任。

擔保人A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貸方擔保借方E將適時履行其於貸款協議E之所有責任，及借方F將適時履行其於貸款協議F之所有責任。擔保人A亦向貸方保證，根據各自之貸款協議，借方E或借方F未能支付之任何款項，擔保人A將按要求立即支付該金額並彌補貸方所蒙受之任何費用、損失或責任。

董事會函件

提供該等前貸款AB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貸方根據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向借方A及借方B提供貸款A及貸款B。

根據貸款協議A之貸款A

貸款協議A之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貸方：	金輝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借方：	借方A
貸款本金：	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
利率：	年利率8%
抵押品：	借方A註冊擁有之船舶A，其公平價值約為一千一百萬美元(約八千一百九十萬港元)之第一按揭，以及借方B註冊擁有之船舶B，其公平價值約為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六百六十萬港元)之第二按揭
貸款期：	五年
還款：	借方A須按季度償還貸款及累計之利息

根據貸款協議B之貸款B

貸款協議B之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貸方：	金輝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借方：	借方B
貸款本金：	三百萬美元(約二千三百四十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利率：	年利率8%
抵押品：	借方B註冊擁有之船舶B，其公平價值約為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六百六十萬港元)之第一按揭，以及借方A註冊擁有之船舶A，其公平價值約為一千一百萬美元(約八千一百九十萬港元)之第二按揭
貸款期：	三年
還款：	借方B須按季度償還貸款及累計之利息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之其他條款

貸款A及貸款B為交叉抵押，其中貸款A由借方B擔保，及貸款B由借方A擔保。

訂立貸款協議C、貸款協議D、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F之理由及裨益

各項貸款之總金額為：(1)根據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D，該等貸款CD之總金額為一千四百萬美元(約一億九百二十萬港元)；(2)根據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F，該等貸款EF之總金額為一千四百萬美元(約一億九百二十萬港元)；及(3)根據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貸款協議D、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F，該等前貸款AB、該等貸款CD及該等貸款EF之總金額為三千八百萬美元(約二億九千六百四十萬港元)。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貸款協議D、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F之條款(包括利率及貸款期)經貸方與借方A、借方B、借方C、借方D、借方E及借方F公平磋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經考慮到本公司對借方A、借方B、借方C、借方D、借方E及借方F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滿意、預期將由貸款A、貸款B、貸款C、貸款D、貸款E及貸款F產生之穩定利息收入，以及由獨立合資格評估事務所評估之公平價值為船舶A約一千一百萬美元(約八千一百九十萬港元)、船舶B約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六百六十萬港元)、船舶C約一千八十萬美元(約八千三百九十萬港元)、船舶D約一千一百六十萬美元(約九千五十萬港元)，船舶E約一千五十萬美元(約八千一百九十萬港元)及船舶F約一千八十萬美元(約八千四百二十萬港元)，董事認為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貸款協議D、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F之每項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及貸款期)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每項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及合理，

董事會函件

且訂立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貸款協議D、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F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貸方已動用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支該等前貸款AB、該等貸款CD及該等貸款EF。

提供財務資助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提供貸款A、貸款B、貸款C、貸款D、貸款E及貸款F對本集團之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預期不會有重大影響。來自貸款A、貸款B、貸款C、貸款D、貸款E及貸款F之利息收入將按有關之貸款期記錄為本集團之收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貸款協議C、貸款協議D、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F所授出之貸款額，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考慮到：(1)貸款C及貸款D為交叉抵押，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D為有關連，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D之相關數字將予以合計以釐定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之百分比率；及(2)當船舶E及船舶F均成功交付後將會作為貸款E及貸款F之交叉抵押，而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F均已生效，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F為有關連，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F之相關數字將予以合計以釐定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之百分比率。

考慮到借方A、借方B、借方C、借方D、借方E及借方F與彼等相聯，而訂立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貸款協議D、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F共同導致本公司大量參與資產抵押融資之業務活動，而資產抵押融資乃一項非本公司以往之主要業務活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條及第14.23(4)條，該等前貸款AB、該等貸款CD及該等貸款EF之相關數字將予以合計以釐定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之百分比率。

由於就根據(1)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D提供該等貸款CD之總金額為一千四百萬美元(約一億九百二十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所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2)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F提供該等貸款EF之總金額為一千四百萬美元(約一億九百二十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所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及(3)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貸款協議D、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F提供該等前貸款AB、該等貸款CD及該等貸款EF總金額為三千八百萬美元(約二億九千六百四十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所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按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該等貸款CD、該等貸款EF及該等前貸款AB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提供該等貸款CD及提供該等貸款EF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刊登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2)有關之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於批准有關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則提供該等貸款CD及提供該等貸款EF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Fairline」)及Timberfield Limited(「Timberfield」)為分別持有205,325,568股股份及136,883,712股股份之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彼等合共持有之342,209,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4.53%。Fairline及Timberfield亦分別持有396,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及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彼等合共持有之656,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0%。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之實益擁有人。吳少輝先生和吳錦華先生為兄弟，並為本集團之兩名創辦人。Fairline及Timberfield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提供該等貸款CD及提供該等貸款EF擁有權益。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提供該等貸款CD及提供該等貸款EF，並無股東須就提供該等貸款CD及提供該等貸款EF放棄表決權利，而提供該等貸款CD及提供該等貸款EF已獲股東以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乃由Fairline及Timberfield發出。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均已刊登於聯交所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jinhuiship.com>)之網站之以下文件中透露：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第54至12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2/ltn20170412803_c.pdf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第57至1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3/ltn20180413288_c.pdf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第56至12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9/ltn20190409618_c.pdf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 (第22至4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13/ltn20190913114_c.pdf

(2) 債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為有抵押貸款約為十億八千八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有抵押有期貸款約五億七千二百萬港元及有抵押循環貸款約五億一千六百萬港元。所有未償還銀行借貸及信貸均由本公司或Jinhui Shipping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信貸乃由若干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約十六億四千四百萬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合共約三億八千七百萬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約四億六千六百萬港元，以及於銀行存款金額約五千七百萬港元均已作為抵押。屬本集團成員之十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連同轉讓十八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亦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保證。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性質為借貸之債項、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仍繼續進行投資控股、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船舶經營之業務，而董事預期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額，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於中美貿易糾紛所產生之負面情緒及不穩定之下，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依然疲弱。二零一九年第二季之貨運市場繼續較預期疲弱，其中需求受到中美貿易衝突所構成之負面情緒，及預期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所打擊。雖然吾等對人類應對事件及塑造更好未來之能力充滿信心，吾等必須關注日漸頻密之意料以外經濟或政治事件，會對吾等業務表現及吾等船舶資產及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帶來波動。吾等現時並無新造船舶合同之資本支出承擔，亦於此刻無租賃船舶合約，並將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

考慮到(包括其他事宜)(i)資產抵押融資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利息收入，及(ii)抵押船舶之價值，董事認為提供財務資助屬合理地投放資本至產生收入之資產，並屬輕資產模式。吾等相信來自資產抵押融資之額外收入來源可減輕核心航運業務之週期性。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其內部資源、現有可供動用之信貸額、於上文標題為「(2)債項」之本集團債項聲明及提供該等貸款CD及提供該等貸款EF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需求。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乃正確及所有重大方面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函件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成份。

權益之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董事之股份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吳少輝	23,145,000	15,140,000	205,325,568 附註 1	243,610,568	45.94%
吳錦華	5,909,000	—	136,883,712 附註 2	142,792,712	26.93%
吳其鴻	3,000,000	—	—	3,000,000	0.57%
何淑蓮	3,850,000	—	—	3,850,000	0.73%
崔建華	960,000	—	—	960,000	0.18%
徐志賢	1,000,000	—	—	1,000,000	0.19%
邱威廉	441,000	—	—	441,000	0.08%

附註 1：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見後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

附註 2：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見後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136,883,712股本公司股份。

(ii)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持有Jinhui Shipping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吳少輝	3,959,314	982,793	61,238,098 附註 1	66,180,205	60.57%
吳錦華	864,900	—	260,000 附註 2	1,124,900	1.03%

附註：

1. 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而被視作持有61,238,09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而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396,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而彼被視作持有396,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以及透過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亦被視作持有本公司持有之60,841,24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2. 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告之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

- (e) 各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視作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王依雯	15,140,000	228,470,568 附註 1	-	243,610,568	45.94%
吳子霖	-	-	205,325,568 附註 2	205,325,568	38.72%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205,325,568	-	-	205,325,568	38.72%
Timberfield Limited	136,883,712	-	-	136,883,712	25.81%
邊錫明	-	-	29,378,000 附註 3	29,378,000	5.5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	29,378,000 附註 4	29,378,000	5.54%
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6,949,000	-	-	26,949,000	5.08%

附註：

1. 王依雯女士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28,470,568股本公司股份。
2. 吳子霖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

3. 邊錫明先生透過其持有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32%權益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按以下附註4所披露)。
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分別為26,949,000股及2,42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下文註有「**」號者)已訂立各項屬於或可屬於重大之合約如下:

- (1) Oriental Dynamic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72,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物業;
- (2) Hazen Valley Limited**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物業;
- (3) Peninsular Wonder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轉讓文件,內容有關以投入10,000,000美元資本至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之一項共同投資物業;
- (4) 貴傑發展有限公司**與中來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63,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數項物業;
- (5) Jinfeng Marine Inc.**與象山興寧航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8,35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6) Jinli Marine Inc.**與浙江富興海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8,61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7) Jincheng Maritime Inc.**與安徽中聯海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8,7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8) 盈晴有限公司**與曉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0,993,160港元之代價收購物業；
- (9) Jinquan Marine Inc.**與寶勝海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6,9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10) Jinzhou Marine Inc.**與Poseidon Global Shipping Pte. Ltd.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7,380,768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11) Jinming Marine Inc.**與ECLAT NAVIGATION S.A.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5,7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2) Jinhan Marine Inc.**與CIMA MARINE CORP.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6,2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而其後該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已被終止；
- (13) 貸方與借方B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B；
- (14) 貸方與借方A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A；
- (15) 貸方與借方C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C；
- (16) 貸方與借方D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D；
- (17) 貸方與借方E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E；及
- (18) 貸方與借方F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F。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通函披露之重大合約；
- (d) 船舶A、船舶B、船舶C、船舶D、船舶E及船舶F之評估報告；
- (e) 本通函；及
- (f) Fairline及Timberfield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就提供該等貸款CD及提供該等貸款EF而發出之書面批准。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何淑蓮女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總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